**附件2： 体 检 须 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4.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5.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6.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并于体检报到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给考务办，勿做X光检查。

7.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8.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9.考生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相关检查。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经扫码测温无异常后，方可参加体检。考生报到期间须佩带口罩，进入体检医院后，由考生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10.考生在体检期间，不得扎堆聚集，保持安全距离。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主动报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11.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到达我省时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体检。

**特别提醒：**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2.考生自体检当日集中报到起至离开体检区域，一律禁止以任何理由使用手机及其他具有通信、上网功能的电子设备，一经发现，暂停其后续体检项目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3.进入体检的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时参加体检**；如因考生本人通讯不畅等原因，未能在体检当日到达指定地点集合参加体检的，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证件与考生本人不符或考生所持证件不全的，不得进入体检环节。**

**5.遵守考生本人所提交的《考试聘用诚信承诺书》中承诺的“认真对待每一个考试环节，完成相应的程序，不无故放弃或中断；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以任何形式作弊。”的内容。**

**6.女性考生请穿平跟鞋，勿穿有金属的内衣裤。**